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13338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魏志斌
債　務　人　嘉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祥麟
債　務　人　蔡孟岳
債　務　人　施能健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仟零陸拾伍萬參仟柒佰參拾柒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美金壹拾貳萬貳仟壹佰肆拾玖點柒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三、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四、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六、債權人請求之原因如附件所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

附表一：　108年度司促字第13338號

(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下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下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編號	本金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
001	968,988元	108年10月2日	2.2833%	108年10月6日
002	322,997元	108年10月2日	2.2833%	108年10月6日
003	569,910元	108年10月2日	2.2833%	108年10月22日
004	189,970元	108年10月2日	2.2833%	108年10月22日
005	928,094元	108年10月2日	2.2833%	108年11月2日
006	309,366元	108年10月2日	2.2833%	108年11月2日
007	472,857元	108年10月2日	2.2833%	108年11月2日

（續上頁）

008	157,619元	108年10月2日	2.2833%	108年11月2日
009	472,857元	108年10月2日	2.2833%	108年11月2日
010	157,619元	108年10月2日	2.2833%	108年11月2日
011	472,943元	108年10月2日	2.2833%	108年11月2日
012	157,648元	108年10月2日	2.2833%	108年11月2日
013	450,362元	108年10月2日	2.2833%	108年11月2日
014	150,121元	108年10月2日	2.2833%	108年11月2日
015	14,872,386元	108年10月2日	2.2833%	108年11月2日

附表二：　　108年度司促字第13338號

(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下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下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編號	本金金額（美金）	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
001	29,253.55元	108年10月2日	3.7678%	108年11月2日
002	9,751.18元	108年10月2日	3.7678%	108年11月2日
003	62,358.73元	108年10月2日	3.7678%	108年11月2日
004	20,786.26元	108年10月2日 ``	3.7678%	108年11月2日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